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建政函〔2021〕12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原《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政函〔2021〕12号）文件。

本通知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

建德市人民政府

2024年 月 日